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遞派辦法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公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遞派辦法」，今後各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產生，將由省（市）主管機關依該辦法遞選後核派產生。

農委會指出，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該辦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業於82年2月3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告，主要之修正內容為農田水利會會長之產生方式由會員代表選舉改由省（

市）主管機關就具備相當資格者擇優遞派；會員代表制取消，將「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為「會務委員會」。「農田水利會會長遞派辦法」業於去年3月間訂定公告。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規定，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委員15~31人，為無給職；其名額由省（市）主管機關依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予以核定，會務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應具備會員資格，其餘為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均由縣（市）主管機關按名額，加倍遞報省（市）主管機關核派。

會務委員遞派辦法之訂定重點為：

- 一、規定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總名額之核定及分區擬定應遞派具會員資格會務委員名額之原則。
- 二、規定遞派公告之權責單位及時限。
- 三、規定具會員資格會務委員之遞派作業程序、遞選作業單位權責、受理登記、遞選評分項目及其評分標準、核派依據等。
- 四、規定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會務委員候派人之遞派作業程序、資格及遞選原則。
- 五、規定會務委員之限制條件、撤銷候派資格條件及撤銷遞派情形。
- 六、規定會務委員出缺之處

理方式。

農委會將建立「農業 職業證照」制度，以 提高農業從業人員的 專業地位

近年來由於社會與經濟結構快速轉變，造成農業人力外流，並有老化現象，明顯影響農業之發展。農委會為提升農業人力的素質，增進農業生產力，提高農業從業人員的專業地位與就業機會，同時亦維護國產農產品的優良品質，進而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將建立農業職業證照制度。

農委會表示，為了建立農業「教、考、用」合而為一的制度，除了由教育和技能檢定機關繼續給予協助外，該會將從修改或制定相關法令方向努力，以確保獲得證照者的工作權利，使此一制度之推動更為順利。

→ 以降低集運毛豬成本。二年來經由成本分析顯示，多數示範戶之生產效率，皆明顯提升。

本（83）年度，除另遞選降低毛豬生產成本示範戶50戶外，並將輔導養豬戶設置出猪台1,000台、農民團體購置專用運輸卡車10輛及自動化裝卸設施，以提升集豬效率，減少豬隻緊迫及事故率。此外，該會並將全面推動養豬農民記帳工作、辦理養豬戶器械創見甄選、籌組降低成本示範戶聯誼組織及透過管道計畫之產銷班組織，推動畜牧生產資材之共同採購等工作。以全面加速提升豬場經營效率，有效降低產銷成本。

櫥窗廣告

實用少，效果好！

每單位5×5cm，收費1,500元
每單位5×10cm，收費2,500元

歡迎多加利用